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二年十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1、发行股票数量:72,705,667股
2、发行股票价格:27.35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1,988,499,992.45元
4、募集资金净额:1,962,779,452.65元
5、新增股份后总股本:850,397,292股
6、新增股份本次可流通数量:0股
7、股份预登记完成日期:2022年10月21日
8、调整后A股每股收益:0.3837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时间

2022年9月30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为本次发行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进行验资,出具《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缴纳申购款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众会字(2022)第08188号),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已足额将认购款项汇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的专用账户。

2022年9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514号),认购资金缴付到账。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72,705,667股,将于2022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本次发行对象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95,978	70,999,998.30	6个月
2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25,045	79,999,980.75	6个月
3	UBS AG	7,641,681	208,999,975.35	6个月
4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4,131,627	112,999,998.45	6个月
5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925,045	79,999,980.75	6个月
6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88,848	171,999,992.80	6个月
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15,722	169,999,996.70	6个月
8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2,559,414	69,999,972.90	6个月
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840,950	569,999,982.50	6个月
10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4,753,199	129,999,992.65	6个月
11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473,491	94,999,978.85	6个月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68,555	206,999,979.25	6个月
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6,112	21,500,163.20	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股权结构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双环传动、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16,653,743股普通股股票之行为
本报告书、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指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海通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盛高华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9月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SHUANGHUAN DRIVELINE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吴长鸿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双环传动
股票代码	002472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年8月25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06年6月19日
上市时间	2010年9月10日
总股本	777,691,625股(发行前)/850,397,292股(发行后)
公司住所	浙江省玉环市机电产业功能区盛园路1号
邮政编码	317600
电话号码	0571-81671018
传真号码	0571-81671020
公司网址	http://www.gearsnet.com
电子信箱	shdmb@gearsnet.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证券发行涉及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本次证券发行涉及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监管部门的核准情况

1、2022年8月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22年第89次会议审核通过。

2、2022年8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8月16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18号),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获配对象确定后,发行人通过联席主承销商向全体发行对象发出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结果及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已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保荐人指定账户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2、2022年9月28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已足额将认购款项汇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的专用账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指定收款账户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2022年9月30日出具《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缴纳申购款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众会字(2022)第08188号),截至2022年9月29日止,海通证券为本次发行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获配的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人民币1,988,499,992.45元。

3、2022年9月29日,海通证券将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划付至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2022年9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514号),截至2022年9月29日止,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988,499,992.45元,扣除用于本次发行的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3,090,377.28元和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630,162.5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2,779,452.65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2,705,667.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890,073,785.65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0,397,292.00元。

(四)股权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1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2年9月22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27.35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32.65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发行底价为26.13元/股)。

(四)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72,705,667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777,691,625股的15%,即未超过116,653,743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988,499,992.45元,扣除用于本次发行的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3,090,377.28元及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630,162.5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2,779,452.65元,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1,988,500,000.00元,亦不超过募投项目总投资。

(五)锁定期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则参与认购双环传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所持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988,499,992.45元,扣除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发行费用总额为25,720,539.8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62,779,452.65元。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费用类别	金额(含税)	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	24,475,799.92	23,090,377.28
审计及验资费用	800,000.00	754,716.98
律师费用	930,000.00	877,358.49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00,000.00	377,358.48
用于本次发行的材料制作费	65,000.00	61,320.75
用于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费	72,705.67	68,590.25
用于本次发行的印花税	490,817.57	490,817.57
合计	27,234,323.16	25,720,539.80

四、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1、首轮认购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共计98名,其中包括了23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7家证券公司、9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43名投资者以及前二十大股东中无关联关系且非港股通的6名股东。除上述98名投资者外,2022年9月21日向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后至申购日2022年9月26日(T日)08:30,共有211名符合条件的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根据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电子邮件发送记录等资料,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211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上述过程均经过律师见证。

2、追加认购

首轮认购完成后,部分已获配售的投资者未依据《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按时足额向《缴款通知书》指定账户划付认购款项。由于首轮认购结束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低于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818号"批文核准的股份总数,即116,653,743股,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即198,850.00万元,且认购对象未超过35名,经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认购邀请书》的有关规定,决定以首轮报价确定的发行价格27.35元/股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2022年9月28日,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首轮认购中已获配售的所有投资者发送《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追加申购报价单》等追加认购邀请文件。上述过程均经过律师见证。

经核查,《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认购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述新增认购对象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认购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首轮认购

2022年9月26日上午8:30-11:30,在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17个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等申购文件。17个认购对象提交《申购报价单》等申购文件,报价符合《认购邀请书》要求,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区间为26.13元/股-31.66元/股。

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元)	认购金额(万元)	保证金(万元)
1	景顺长城基金有限公司	30.11	7,000.00	-
		28.11	17,200.00	
		26.81	23,000.00	
2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28	7,000.00	-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8	12,000.00	-
		28	17,000.00	
		26.13	28,500.00	
4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31.66	9,300.00	-
		28.66	11,300.00	
5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23	8,400.00	-
		26.44	14,900.00	
		26.13	14,900.00	
6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13	6,000.00	-
7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30	10,000.00	-
		27.51	13,000.00	
		26.15	21,000.00	
8	UBS AG	28.81	20,900.00	-
		27.1	31,300.00	
9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98	8,000.00	600
1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13	51,200.00	-
		28.49	55,000.00	
		27.86	57,000.00	
11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25	16,600.00	-
12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6	7,000.00	600
13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33	7,100.00	600
14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8.33	8,000.00	-
1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62	7,500.00	-
		28.01	8,900.00	
		27.35	20,700.00	
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35	6,400.00	600
17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8.5	8,100.00	-
		27.39	9,500.00	

2、追加认购

2022年9月28日,本次发行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后,在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主承销商收到1个参与追加认购的投资者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发送的相关追加认购文件,报价符合《追加认购邀请书》要求,为有效报价。

追加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元)	认购金额(万元)	保证金(万元)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35	20,000.00	-

(三)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35元/股,发行数量为72,705,66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88,499,992.45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批文规定的上限。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发行对象为13名,均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发送《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特定对象投资者名单之内,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95,978	70,999,998.30	6个月
2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25,045	79,999,980.75	6个月
3	UBS AG	7,641,681	208,999,975.35	6个月
4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4,131,627	112,999,998.45	6个月
5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925,045	79,999,980.75	6个月
6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88,848	171,999,992.80	6个月
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15,722	169,999,996.70	6个月
8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2,559,414	69,999,972.90	6个月
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840,950	569,999,982.50	6个月
10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4,753,199	129,999,992.65	6个月
11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473,491	94,999,978.85	6个月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68,555	206,999,979.25	6个月
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6,112	21,500,163.20	6个月

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最终获配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企业名称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吟文
注册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金牛北路262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302775530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企业名称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林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239号9楼01单元、10楼和11楼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0.0000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2467312C
经营范围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UBS AG

公司/企业名称	UBS AG
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房东明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	385,840,847瑞士法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EUS001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4、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公司/企业名称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	Chi Ho Ron Chan
注册地址	英国伦敦金丝雀码头银行街25号,E14 5JP
注册资本	USD17,546,05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QF2016EUS309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5、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公司/企业名称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	Jeremy David Collard、刘新国
注册地址	18/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注册资本	港币5,00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QF2012ASF204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6、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企业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李进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仅限于办公)
注册资本	130,000,000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7869125N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7、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企业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邱军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注册资本	110,000,000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834917Y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8、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淡马锡富敦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企业名称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	CHIA SONG HWEE
注册地址	60B Orchard Road, #06-18 Tower2, The Atrium@Orchard, Singapore, 238891
注册资本	SGD 2.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QF2005ASF032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9、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企业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何如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
注册资本	150,000,000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70788Q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10、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企业名称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	Young Lee
注册地址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England
注册资本	127.65亿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EUS003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11、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公司/企业名称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	Chi Ho Ron Chan
注册地址	State of New York, the United State of America
注册资本	1,785,000,000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NAB009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1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注册资本	100,000,000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1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册资本	14,820,546,829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目前亦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关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合规性及关联关系核查

1、发行对象适当性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的要求,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联席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是
2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3	UBS AG	专业投资者	是
4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专业投资者	是
5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专业投资者	是
6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8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专业投资者	是
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10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11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专业投资者	是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经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上述13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2、发行对象资金来源

经核查,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参与本次发行询价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及《追加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我方获配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且不存在上述机构和人员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我方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我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过程以及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符合《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18号)以及向认购对象发送的《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和《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结果及缴款通知》的相关规定。

3、发行对象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获配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六)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询价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获配的13名对象中,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瑞华精选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手续。除上述对象外,其余发行对象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保荐代表人:薛阳、张铁栓
项目组成员:姜林飞、陈凯鹏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经办人员:黄鹏叶丹、向建宇、刘众、杨昊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索莉晖
经办人员:金雷、刘吉宁、袁帅、丁莹、田芙、吴助一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1807-1819室
联系电话:010-66273481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章靖忠
经办律师:傅羽韬、裘晓磊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8楼
联系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五)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王越豪
经办会计师:陈素素、戚铁桥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联系电话:0571-89722628
传真:0571-88216999

(六)验资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王越豪
经办会计师:陈素素、戚铁桥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联系电话:0571-89722628
传真:0571-88216999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已经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证券代码:002472.SZ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22年11月2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则参与认购双环传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所持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第三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信息,截至2022年9月20日,公司股本总额为777,691,625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吴长鸿	59,968,992	7.71%
2	李绍光	40,605,399	5.22%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861,013	4.74%
4	蒋亦卿	29,115,240	3.74%
5	陈剑峰	27,325,440	3.51%
6	叶善群	26,561,959	3.42%
7	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20,518,400	2.64%
8	叶继明	12,510,485	1.61%
9	高华－汇丰－GOLDMAN,SACHS&CO.LLC	10,318,653	1.33%
10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9,850,021	1.27%
	合计	273,635,602	35.19%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吴长鸿	59,968,992	7.05%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0,942,343	4.81%
3	李绍光	40,605,399	4.77%
4	蒋亦卿	29,115,240	3.42%
5	陈剑峰	27,325,440	3.21%
6	叶善群	26,561,959	3.12%
7	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20,518,400	2.41%
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17,542,280	2.06%
9	叶继明	12,510,485	1.47%
10	鹏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鹏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11,343,638	1.33%
	合计	286,434,176	33.68%

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取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10名明细数据表》。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非公开认购,持股数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777,691,625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72,705,667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850,397,292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类别	发行前		本次变动	发行后	
	股数	比例	发行数量	股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包含高管锁定股份)	95,644,825	12.30%	72,705,667	168,350,492	19.80%
无限售条件股份(不包含高管锁定股份)	682,046,800	87.70%	-	682,046,800	80.20%
合计	777,691,625	100.00%	72,705,667	850,397,292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50,397,292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长鸿、陈菊花、陈剑峰和蒋亦卿,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叶善群和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兴投资")。其中,(1)吴长鸿、陈菊花、陈剑峰和蒋亦卿分别持有公司7.05%、0.09%、3.21%和3.42%股份;(2)叶善群持有公司3.12%股份;(3)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玉环市创信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亚兴投资持有的公司2.41%股份。其中,叶善群和陈菊花为夫妻关系,吴长鸿为其大女婿,陈剑峰为其二女婿,蒋亦卿为其三女婿。上述五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19.32%的股份。

根据2016年9月及2019年9月吴长鸿、陈菊花、陈剑峰、蒋亦卿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报告期内,吴长鸿、陈菊花、陈剑峰、蒋亦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叶善群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亚兴投资为上述四人的一致行动人。

2022年9月15日,吴长鸿、陈菊花、陈剑峰、蒋亦卿重新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本次续签的一致行动协议与原协议主要内容一致,公司的控制关系保持不变。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财务风险将降低,公司抗风险能力得到提高,扩大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空间,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要从事机械传动齿轮及其相关零部件的研发、设计与制造。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是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的独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本次发行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股东基础的扩大和股权结构的改善,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

(五)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董事会和高管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上述人员独立性将不会因此而发生改变。

(六)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项目完成后将显著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行业竞争力。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可能在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等情形。随着募投项目产能的不断提升和经营业绩的释放,未来公司盈利能力将会显著提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也将有所提升。

(七)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为特定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20]3918号"、"天健审[2021]1718号"、"天健审[2022]4488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公司2022年1-9月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额	1,342,675.77	982,347.07	853,093.09	815,966.85
负债总额	616,155.62	483,093.70	485,469.24	447,813.72
股东权益合计	726,520.16	499,253.37	367,623.85	368,153.13
少数股东权益	11,657.92	11,859.37	10,578.66	8,972.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14,862.23	487,394.00	357,045.19	359,180.7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总收入	482,539.64	539,101.08	366,419.51	323,582.43
营业利润	48,013.40	37,716.23	8,549.59	10,084.02
利润总额	48,123.13	37,941.37	8,437.22	9,609.67
净利润	41,694.31	35,440.68	8,052.39	7,501.4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949.99	32,632.91	5,123.09	7,831.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876.87	28,795.10	430.01	4,574.7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26.51	79,439.30	64,138.47	49,330.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06.46	-102,423.94	-38,358.26	-60,322.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145.60	24,968.39	-19,570.28	-16,539.0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6.05	-1,539.63	-1,244.41	45.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531.69	444.12	4,965.52	-27,485.16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9月/2022.09.30	2021年度/2021.12.31	2020年度/2020.12.31	2019年度/2019.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89%	49.18%	56.91%	54.88%
流动比率(倍)	1.38	0.95	1.08	1.12
速动比率(倍)	1.02	0.54	0.65	0.6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47	4.37	3.69	4.00
存货周转率(次/年)	4.65	3.11	2.51	2.23
利息保障倍数(倍)	5.66	3.48	1.40	1.4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71	1.02	0.95	0.7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2.44	0.01	0.07	-0.40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2022年1-9月数据已经年化。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650,985.69	48.48%	376,139.28	38.29%	319,955.58	37.51%	287,145.63	35.19%
非流动资产	691,690.09	51.52%	606,207.79	61.71%	533,137.51	62.49%	528,821.22	64.81%
合计	1,342,675.77	100.00%	982,347.07	100.00%	853,093.09	100.00%	815,966.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815,966.85万元、853,093.09万元、982,347.07万元和1,342,675.77万元,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逐年增加,随着公司经营积累和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资产总额稳步增长。

(二)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471,095.24	76.46%	397,919.56	82.37%	297,594.59	61.30%	255,569.89	57.07%
非流动负债	145,060.38	23.54%	85,174.14	17.63%	187,874.66	38.70%	192,243.83	42.93%
合计	616,155.62	100.00%	483,093.70	100.00%	485,469.24	100.00%	447,813.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且其占负债总额比例呈波动上升趋势,各期末占比分别为57.07%、61.30%、82.37%和76.46%。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	1.38	0.95	1.08	1.12
速动比率	1.02	0.54	0.65	0.6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89%	49.18%	56.91%	54.88%

1、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2、1.08、0.95和1.38,最近三年呈下降趋势;速动比率分别为0.61、0.65、0.54和1.02,最近三年呈波动下降趋势。最近一期末,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公司货币资金有所增加,流动比率有所上升。

自2020年下半年起,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快速上涨,公司期末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规模提高;同时为保证流动资金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公司扩大短期借款额度,使公司流动负债规模提高,从而导致公司流动比率相应下降。2021年度,公司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规模增幅较大,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54.88%、56.91%、49.18%和45.89%。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波动下降趋势,2020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同比上升,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为满足生产规模扩大的资金需求,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债务融资方式筹措资金,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47	4.37	3.69	4.00
存货周转率(次)	4.65	3.11	2.51	2.2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00、3.69、4.37和5.47(年化),呈波动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23、2.51、3.11和4.65(年化),呈上升趋势。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82,539.64	539,101.08	366,419.51	323,582.43
利润总额	48,123.13	37,941.37	8,437.22	9,609.67
净利润	41,694.31	35,440.68	8,052.39	7,501.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949.99	32,632.91	5,123.09	7,831.7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23,582.43万元、366,419.51万元、539,101.08万元和482,539.64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规模逐步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部分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2021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加,系在公司多个国产化新项目进入批量化生产,客户相应终端产品市占率提升等因素的驱动下,以及乘用车市场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提升的情况下,产能利用率稳步提升;同时公司相应产品内部品类结构优化导致平均价格上涨所致。

(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26.51	79,439.30	64,138.47	49,330.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06.46	-102,423.94	-38,358.26	-60,322.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145.60	24,968.39	-19,570.28	-16,539.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531.69	444.12	4,965.52	-27,485.16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经营活动现金需求持续增加,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与其所处的业务阶段相符合,公司的现金流量能够保证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和偿还债务。

第五节 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定价及股票配售过程及发行对象的选择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18号)、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获配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所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方案的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18号)、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合法、有效。

第六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的询价、申购和配售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及本次发行的认购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第七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保荐机构内核机构的审核。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海通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三)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四)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六)承销协议与保荐协议;
(七)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八)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九)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用长大道658-1号2幢和办公大厦
电话:0571-81671018
传真:0571-81671020
(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三、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之盖章页)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

(上接A13版)

(2)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联席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3)投资者应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2,0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具体如下:

(1)就同一次科创板IPO发行,互联网交易平台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提交内容及存档备查材料将作为后续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重要依据。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2,0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2年11月1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或未于2022年11月1日(T-4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联席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7)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黑名单、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网下投资者;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9)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5、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2)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3)与发行人或联席主承销商串通报价;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5)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6)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联席主承销商剔除的;

(8)接受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1)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2)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3)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1、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的报价将被剔除,视为无效;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2022年11月4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审慎评估确定的发行价格是否超出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及超出幅度。如超出的,超出幅度不高于30%。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包含以下内容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1)说明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理由及定价依据;(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的差异;(3)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4)上交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内容。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

(2)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11月7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互联网交易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11月9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获配股数×发行价×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11月7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9,500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2年11月3日(T-2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2年11月7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2年11月7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年11月9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11月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于2022年11月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11月3日(T-2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2022年11月7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11月8日(T+1日)在《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2022年11月7日(T日)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联席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a;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b;

3、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c;

(三)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a≥b≥c。调整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B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联席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a≥b;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联席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a≥b≥c;

如初步配售后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网下限售摇号抽签

网下投资者2022年11月9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向上取整计算)最终获配账户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2年11月10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11月11日(T+4日)刊登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八、投资者缴款

(一)战略投资者缴款

2022年11月2日(T-3日)前,战略投资者将向联席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2年11月11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2年11月9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2年11月9日(T+2日)16:00前到账。

配售对象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获配股数×发行价×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2年11月11日(T+4日)对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1月11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1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九、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不足的,其弃购数量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包销。保荐机构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2年11月11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的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选定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总市值);

(6)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未按照做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7)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8)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9)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10)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11)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顺波
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舜路22号
联系人:金良凯
电话:0574-58121888-6786
传真:0574-62089985

(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报送核查材料及咨询电话:010-56991830、010-56991832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咨询电话:010-65051166

发行人: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